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西安市蓝田县九间房镇人民政府（本级）的九间房镇公王村充电桩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九间房镇公王村充电桩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中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5 人，营业收入为 1,754.3539 万元（大写：壹仟柒佰伍拾肆万叁仟伍佰叁拾玖元），资产总额为 2,218.23959 万元（大写：贰仟贰佰壹拾捌万贰仟叁佰玖拾伍元玖角），属于 小型企业；

2. 九间房镇公王村充电桩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郑州容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0 人，营业收入为 696.065 万元（大写：陆佰玖拾陆万零陆佰伍拾元），资产总额为 5,865.8 万元（大写：伍仟捌佰陆拾伍万捌仟元），属于 小型企业；

3. 九间房镇公王村充电桩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陕西久兴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3 人，营业收入为 9,255.876236 万元（大写：玖仟贰佰伍拾伍万捌仟柒佰陆拾贰元叁角陆分），资产总额为 9,218.691531 万元（大写：玖仟贰佰壹拾捌万陆仟玖佰壹拾伍元叁角壹分），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中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10 月 20 日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